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0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（参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、10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刊登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）。

2016年10月28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（参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依照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0040，证券简称：东旭蓝天）将于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